**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

**采购项目公开采购招标文件**

**（货物类）**

**中国** **·深圳** **·龙华**

（2024）

采购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QTZXCG-2024-00067

项目名称： 篮球馆设备设施采购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自行采购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相应证照扫描件） |
| 2 | 投标人必须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提供注册卡扫描件或网站信息查询截图）。 |
| 3 | 投标人须按截图要求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下载扫描件（详见采购文件相应章节）。 |
| 4 |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详见采购文件相应章节） |
| 5 | 投标人需根据实际填写“股东构成审查表 ”（详见采购文件相应章节）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7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商企业类型均须为中小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采购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包组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 投标方案； |
| 3 | 投标总价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的，设置投标最高限价的项目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 4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5 |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6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7 | 投标文件载明供货期的时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 8 | 所投货物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 9 | 未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的；未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 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
| 10 |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填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11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
| 12 | 使用同一 MAC 或 IP 地址投标的； |
| 1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审信息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0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货物类、

工程货物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 | **30** |
| **2** | **技术评分部分** | | | | | **5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技术保障措施 | | | 5 |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团队、技术方案等），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  1、技术保障措施契合项目需求、内容具体详细、可操作性强，评价为优；  2、技术保障措施较契合项目需求、内容较具体详细、可操作性较强，评价为良；  3、技术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评价为中；  4、上述情况之外的评价为差。  评分标准：按优得满分5分，良3分，中1分，差0分打分。 |
| 2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 | 40 | 评审小组根据《技术规格偏离表》（以下简称“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的得40分，一般参数负偏离一项扣0.2分，重点技术参数▲项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偏离表应如实对应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如要求提供“厂家网站截图/说明书/厂家出具的参数文件/检验报告”等证明资料的，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所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原件备查。 |
| 3 | 供货方案保障措施 | | | 5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方案（运输设备配备、货物安全 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好，为优；  2、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为良；  3、方案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差，为中；  4、以上情况之外为差。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保障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比较，按优得5分，良2分，中1分，差0分打分。 |
| **3** | **商务评分部分** | | | | | **20**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评分准则** |
| 1 | | 售后服务方案 | 7 | |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机构并安排专人咨询并提供其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好，为优；  2、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为良；  3、方案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差，为中；  4、以上情况之外为差。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保障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比较，按优得7分，良4分，中1分，差0分打分。 |
| 2 | |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5 |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5分，除实质性条款外，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同类项目业绩 | 3 | |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具有体育设施设备类（采购清单中需包含有“电动悬空篮球架”）项目经验,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
| 4 | | 诚信评价 | 5 | | 投标人承诺在参与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活动中未出现诚信或安全相关问题且不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得满分5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诚信承诺函》，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备注：1.对于要求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的，须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外，还应要求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否则应作不得分处理。

2.若采购人将产品节能要求纳入评审因素，需考察属于本项目的所投产品。

投标书目录

投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资质情况(对应采购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非法人组织则提供相应证照扫描件）

 2、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提供注册卡扫描件 或网站信息查询截图）

 3、投标人须按截图要求提供通过“信用中国 ”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下载扫描件（详见采购文件相应章节）。

 4、政府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5、投标人需根据实际填写“股东构成审查表 ”（详见采购文件相应章节）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商企业类型均须为中小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四、技术保障措施

 五、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六、供货方案保障措施

 七、售后服务方案

 八、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九、同类项目业绩

 十、诚信评价

 十一、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其它所需的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 （除投标文件附件中已有的外）

 十二、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详细分项报价清单（参考格式，可以自拟）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详见：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额（元） | | **备注**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单价 | 单项总额 |
| （单价乘以数量） |
| 1 | 电动悬空篮球架 | 2 | 副 | 100000 | 200000 | **核心产品** | 744730 |
| 2 | 计时，二十四秒显示器 | 2 | 套 | 8160 | 16320 |  |
| 3 | 篮球发球权显示器 | 1 | 套 | 1536 | 1536 |  |
| 4 | 篮球赛全队犯规显示器 | 1 | 套 | 8976 | 8976 |  |
| 5 | 篮球赛记录员讯响器 | 1 | 套 | 910 | 910 |  |
| 6 | 篮球队员犯规次数牌 | 1 | 套 | 1176 | 1176 |  |
| 7 | 配重拆卸式排球柱 | 1 | 副 | 16000 | 16000 |  |
| 8 | 计分盒 | 1 | 个 | 1656 | 1656 |  |
| 9 | 移动式羽毛球柱 | 4 | 副 | 2376 | 9504 |  |
| 10 | 羽毛球地胶 | 4 | 片 | 23000 | 92000 |  |
| 11 | 收卷器 | 4 | 个 | 1200 | 4800 |  |
| 12 | 卷材地板移动车 | 2 | 台 | 4500 | 9000 |  |
| 13 | 墙面软包 | 194.17 | 平米 | 600 | 116502 |  |
| 14 | 篮球电子计时计分显示大屏 | 1 | 套 | 223000 | 223000 |  |
| 15 | 打分控制器 | 1 | 台 | 18800 | 18800 |  |
| 17 | 广播立体声调音台 | 1 | 台 | 5960 | 5960 |  |
| 18 | 五分区机架式功放 | 1 | 台 | 3000 | 3000 |  |
| 19 | 网络定时播放器（16G） | 1 | 台 | 2720 | 2720 |  |
| 20 | 40W定压会议音箱 | 6 | 台 | 1200 | 7200 |  |
| 21 | 手持无线话筒 | 1 | 台 | 4470 | 4470 |  |
| 22 | 音频线 | 1 | 台 | 1200 | 1200 |  |
| 合计 | \ | \ | \ | \ | 744730 |  |

**备注：全部货物清单单价乘以数量=财政预算总额**

# 三、具体技术要求

**2.1 项目背景**

**2.2 货物用途、功能说明**

**2.3 采购技术要求表**

**注意：带▲符合的为重点技术参数。带★符号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一条不满足，则不满足采购要求，投标将被否决，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请标注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电动悬空篮球架 | 1、根据现场定制电动篮球架，电动悬空篮球架主要由减速电机、传动系统、主支架、保险带及篮板、篮圈组成。使用时，篮圈上沿距离地面3.05m。减速电机电压为220V。支撑管方管、横梁方管，主支架等焊管拼装而成。 |
| 2、篮板规格：1800×1050㎜（允许±偏离3㎜），篮板配用国际通用的高强度安全玻璃篮板； |
| 3、篮圈：配弹性篮圈； |
| 4、所投产品已购买质量险、责任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团体人身意外险； |
| 5、依据GB/T3325-2017，所投产品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4H； |
| 6、▲依据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对该产品所用的塑料件进行检测，邻苯二甲酸脂（DBP、BBP、DEHP、DNOP的量不超过0.01‰、DINP、DIDP的量不超过0.05‰）。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 7、▲依据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对投标人所投产品钢部件喷塑涂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迁移元素锑（Sb）≤60mg/kg、砷（As）≤25mg/kg、钡（Ba）≤1000mg/kg、镉（Cd）≤75mg/kg、铬（Cr）≤60mg/kg、铅（Pb）≤90mg/kg、汞（Hg）≤60mg/kg、硒（Se）≤500mg/kg（或类似表述的）。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 2 | 计时，二十四秒显示器 | 1、单面显示 |
| 2、摇控 |
| 3、FIBA 认证 |
| 4、二十四秒专用线另配 |
| 3 | 篮球发球权显示器 | 2、发球权显示器（1只/套） |
| 1、控制器（1只/套） |
| 4 | 篮球赛全队犯规显示器 | 1、三棱形显示器（2只/套） |
| 2、控制器（1只/套） |
| 3、电缆线（2根） |
| 4、电源线（1根） |
| 5 | 篮球赛记录员讯响器 | 1、控制电缆长≥5m |
| 2、电源线长≥1.7m |
| 3、电源：交流220V　50HZ |
| 4、功率：50W |
| 6 | 篮球队员犯规次数牌 | 1、EVA材质，7块，数字1-6，其中1-5数字为黑色，5-6为红色 |
| 7 | 配重拆卸式排球柱 | 1、附裁判椅（含网） |
| 2、无需钢丝绳 |
| 8 | 计分盒 | 1、手推式记分盒 |
| 9 | 移动式羽毛球柱 | 1、健身型，带走轮（含网） |
| 2、通过NSCC国体认证 |
| 10 | 羽毛球地胶 | 1、产品总厚度≥4.5mm，耐磨层厚度≥1.2mm。沙地纹理，耐磨层中添加玻璃纤维和高强度聚酯网格布防止粘接接触点，断裂、起鼓和扭曲的现象。 |
| 2、反弹率≥90% |
| 3、邵氏硬度（邵A）≥80 |
| 4、氯乙烯单体：未检出 |
| 5、可溶性铅：未检出 |
| 6、223种高关注物质(SVHC)筛分测试，测试结果≤0.1%（w/w） |
| 7、产品需减震吸收性能良好，依据GB/T21650.1-2008标准，孔隙率49.5%-59.5%。 |
| 8、产品玻纤含量≥19%。 |
| 9、为保证产品在不同温度、湿度下的质量稳定性及良好的防潮性，依据GB/T 17657-2022对所投产品进行防潮测试的检测（①:试件侧立浸入温度为(20±1)℃的水中，漫泡(70±1)h,取出拭去试件表面水分②:-12℃~-25℃低温箱中冷冻(24±1)h③:从冷冻箱中取出立即放入(70±2)℃鼓风干燥箱中，烘干(70±1)h④:置于(20±5)℃室温下冷却(4±0.5)h⑤:①~④为一个循环，共9个循环，每个循环将试样上下翻转180°⑥:最后一个循环的烘干结束后进行再平衡处理）不低于1500h后，试样无粉化、无破损、起皮和分层，灰卡评级≥5级。 |
| 10、▲为保证产品质量老化后的颜色稳定性及耐污染性，依据GB/T 1690-2010标准，产品连续耐化学试剂（矿物油）1000h、1500h、2000h、2500h、3000h、3500h后，检测结果样品无明显变化，无变色，无起泡，无开裂等现象，且耐化学试剂（矿物油）后灰卡评级均≥5级。需同时提供标注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否则不得分，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
| 11、▲依据GB/T23641-2018标准，提供连续两个年度产品总体积收缩率≤0.5%的证明。需同时提供标注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否则不得分，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
| 12、为保证产品的耐用性，产品应通过踩踏实验，单次实验不少于5万次踩踏后，样品外观无粉化、开裂、变形等异常现象，样品无明显变化。 |
| 13、耐化学试剂（矿物油）3000h后，无明显变化，无变色、无起泡、无开裂等现象，垂直变形≤0.5mm，冲击吸收≥31%。 |
| 11 | 收卷器 | 1、产品材质：PP材质，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 |
| 2、产品结构：由两个≥3.6m长管，一个连接短管，一套收卷器尼龙搭扣组成。 |
| 3、产品参数：成品收卷器总长≥7.2m，管壁厚≥5mm,直径≥20cm。 |
| 4、产品作用：可承重≥400KG，延长塑胶地板使用寿命，对于很难收卷平整的地板，使用本产品可收卷平整，不起褶皱。 |
| 12 | 卷材地板移动车 | 1、产品规格：90cm×48.5cm×70cm |
| 2、净重≥46kg |
| 3、承载重量≥500kg |
| 4、运载规格：卷材直径300mm-400mm（符合范围内数值均可） |
| 5、作用：搬运羽毛球场地板 |
| 13 | 墙面软包 | 1、地板+防撞软垫，长≥130米，高≥1.8米 |
| 14 | 篮球电子计时计分显示大屏 | 1、配置包含：比分软件、电子计时计分显示大屏（4.5×8.0m）；软件带加密狗；Windows 2000/xp运行系统；PⅢ800M处理器，内存256M以上；网络版配置100M网卡；可对各种比赛全面记分、计时、记录（队名、全队名称、队员名称、全队得分、队员得分、全队和个人犯规次数、发球权等）；键盘上有快捷按键进行参数设置；主客两队单个队员得分和犯规时可各队总比分随之加减，可同步视频传播。 |
| 15 | 打分控制器 | 1、控制器钢制外壳尺寸≥350×250×100mm，监视窗口可完成图形显示，也可显示12×4个中文汉字；控制器应具备的其他功能：拼音输入，正、倒计时选择（满足多种球类记分规则），计时联动选择，一键讯响，任意输入一键纠错，5组队名预存功能，随时调用。 |
| 16 | 广播立体声调音台 | 1、尺寸≥480×392×120mm |
| 2、最大输出电平：19dbm(1KHZ, THD=0. 5%) |
| 3、剩余噪声：-105dB |
| 4、信噪比≥80dB |
| 5、等效噪声源输入电动势：-115dbm |
| 6、耳机输出功率：100mw(1KHz,THD=0.5%,2002) |
| 7、均衡:低频8OHz±15dB |
| 8、中频：2.5Hz士15dB |
| 9、高频：12Hz士15dB |
| 10、频率响应：20Hz-20KHz(土3dB) |
| 11、总谐波失真+噪声 ≤0.03%(1KHz,0.775V) |
| 12、不少于8个输入通道,通道内置压缩器，所有通道均有高通滤波器， |
| 13、内置不低于16级的专业混响器，内置MP3播放器，提供48V幻象电源 |
| 14、高精度三色精确电平柱，准确显示输出电平 |
| 15、内置DSP数字效果器；机身耐用轻巧，可上机架安装。 |
| 16、60MM行程高分析度推子 |
| 17、外置式静噪电源器，使用方便灵活，带USB接口，支持U盘播放 |
| 17 | 五分区机架式功放 | 1、产品尺寸≥485×445×90mm |
| 2、110V定压输出，4-16Ω定阻输出。 |
| 3、响应频率：50HZ-18KHZ（±3dB） |
| 4、总谐波失真：0.1%（1KHz 0dB） |
| 5、供电：220V/50Hz |
| 6、输出功率：200/250/350/500/700/800W |
| 7、标准2U机架式。 |
| 8、独立5分区控制，标准5分区接线柱。 |
| 9、支持U盘，SD卡，MP3音乐等信号源。 |
| 10、银色铝合金磨砂面板。 |
| 11、两路话筒输入,后面板的MIC为强切功能。 |
| 12、三路音源输入，一路音源输出。 |
| 13、自带音量电平信号指示灯。 |
| 14、自带功放状态荧光显示屏。 |
| 15、内置FM收音功能。 |
| 16、功放有独立高低音调节旋钮，话筒音量调节旋钮，音源输入音量调节旋钮，5分区音量调节旋钮，MODE菜单切换键，暂停，上一首下一首按键。 |
| 18 | 网络定时播放器（16G） | 1、4.3/7寸电容触摸屏。 |
| 2、分辨率≥800×480。 |
| 3、机器内存：16G。 |
| 4、网络接口：RJ45、10M/100M。 |
| 5、网络协议：TCP/IP、UDP。 |
| 6、音频格式：MP3。 |
| 7、支持码流：32K-256K。 |
| 8、频带宽度：50Hz-20KHz。 |
| 9、信噪比：93dB。 |
| 10、黑色拉丝面板，标准2U/3U机架式数字定时播放器，多功能，用于校园自动广播、音乐打铃、外语广播教学听力考试系统。 |
| 11、支持一键报警联动。 |
| 12、支持远程编辑定时。 |
| 13、支持本地编辑定时。 |
| 14、支持U盘定时程序本地导入。 |
| 15、支持手机APP喊话，点播数字定时播放器任务。 |
| 16、支持一键校时功能。 |
| 17、具有自动广播功能、每天可达500次设定编程播放，对播放内容和播出时间、次数及循环设定多遍播放并任意编程控制，实现无人值守。 |
| 18、在每次执行定时播放程序可自动提前30秒将功放电源打开，避免功放机开机因启动及预热延时而影响正常播放。 |
| 19、可根据不同的作息时间、内容进行编程设定，达到任意选择和调整。 |
| 20、可直接从电脑上下载需要的乐曲到系统内，再进行编程播放。 |
| 21、具有日常时钟功能：实时时钟模块，走时准确，停电正常计时，标准时间及工作程序不会丢失、错乱，对年、月、日及时间的显示，可及时了解当前时间和下一曲将播放的时间显示。 |
| 22、自动编程播放功能和手动点播（选播）功能，可以通过编程播放的方式对固定的通用曲目进行编程设定自动播放，还可根据紧急广播及时广播讲话进行手动广播，实现临时播放音乐盒打开外控电器等外接设备辅助广播功能。 |
| 23、可根据用户广播的需求，将音源分组便于区分管理。 |
| 24、有停电保护所有编程设定的功能能，不因停电而影响时钟走时和音源及编程内存，来电后自动恢复程序和内存音源编程记忆不丢失。 |
| 19 | 40W定压会议音箱 | 1、外部尺寸≥310×210×210mm |
| 2、HIFI高保真品质壁挂音响。 |
| 3、全金属网罩 防尘耐用。 |
| 4、复合式喇叭鼓纸，音质清晰动听。 |
| 5、自带可选择90°挂架，安装应方便简单。 |
| 6、全铜接线端子。 |
| 7、输入方式：70V/110V |
| 8、扬声器单元：低音单元6"\*1 高音单元1.5"\*1 |
| 9、功率输出：40W |
| 10、灵敏度为：88±2dB |
| 11、理想传播距离：50M |
| 12、频响范围：85-18000Hz |
| 13、颜色：钢琴黑/象白牙可选。 |
| 20 | 手持无线话筒 | 1、规格：一拖四手持无线话筒（V段≥50米）（支持手持、会议、领夹、头戴混搭） |
| 2、使用距离：开阔地带≥150米，S/N比：>100dB |
| 3、射频稳定度：+0.005%(-10C~50C) ，失真<0.5%A，计权：1KHz |
| 4、偏移度：±40KHz 频率响应范围：50Hz~18KHz±3dB |
| 5、射频载频范围：500~900兆赫 |
| 6、接收方式：非自动选讯接收 |
| 7、振端方式：石英控制 |
| 8、谐波干扰比：>70dB |
| 9、灵敏度：偏移等于40KHz时,输入6 dbmvs/n>80dB |
| 10、接收距离远≥150米 |
| 21 | 音频线 | 1、线材音频线规格：RVV2×1.0 |

**说明（非需求正文）：**

**1、采购单位必须按上表格式填写采购需求，以便于评审委员会评审。**

# 三、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采购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免费保修期 | ★货物免费保修期至少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2**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3** | 其他 |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  |
| **2** |  |  |
| **……** |  |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关于交货 | 1.1★签订合同后 30 天（日历日）内。 |
| 1.2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2** | 关于验收 | 2.1投标人中标后，其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2.2投标人中标后，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投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投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 3 | 违约责任 | 3.1如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投标人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3.2投标人中标后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20】% （10%以上20%以下）的违约金并采取更换、补足等补救措施，致使逾期交付的，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 3.3投标人中标后不能交付设备的，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10】%（10%以上20%以下）的违约金。 |
| 3.4投标人中标后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的【1】‰（1‰以上5‰以下）的违约金。如投标人逾期交货达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3.5投标人中标后，在其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投标人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投标人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 3.6投标人中标后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投标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投标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 4 | 其他 |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备注：**

**1. 带★符号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一条不满足，则不满足采购要求，投标将被否决。**

四、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天（日历日）内。

五、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100】%的款项；

2、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六、演示要求（若有）

（一）总体要求：

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现场演示。

演示地点提供电源，由投标人代表自带手提电脑、无线路由器、便携式服务器、U盘及其它能完成演示操作的设备（具体以投标人实际需要为准，但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等进行演示。由于演示场地有限，建议勿携带过大设备进行演示。

每个投标人的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期间评委将进行提问，并有权酌情延长时间），现场演示人员不得超过2人。

（二）具体程序：

1.现场演示人员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现场演示签到截止时间前，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盖公章）、现场演示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盖公章）和现场演示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到达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4楼，按工作人员指引进行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采购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签到的人员，不能参与现场演示。

2.采购公告规定的现场演示签到截止时间后正式进行现场演示。现场演示正式开始前将进行身份核对；核对内容为采购公告所列资料。资料不齐全的人员，不得参与现场演示。

（三）其它要求：

1.参加本次现场演示的各投标人，视为认可本次现场演示的程序和环境能够满足现场演示基本条件，并对本现场演示方案要求内的各项规定不做事后异议，且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现场演示在正式评审环节前进行。现场演示原则上按签到顺序依次进行（经评委同意，可以酌情进行调整）。一个投标人一次性现场演示完毕。一个投标人在进行现场演示时，其他投标人不得进入现场。现场演示期间，评委可视情况现场提问。

3.投标人对本次现场演示条件的不确定性疑虑应在现场演示开始前做书面陈述，若疑虑不能完全消除，并认为现场演示结果仍会产生误判，则可退出现场演示。

4.参加本次现场演示的各投标人，视为同意承担其演示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即同意专家以现场演示情况的判定结论。

5.各项费用由投标人自理、风险自负。

（四）演示内容：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

**七、附件（若有）**

1. 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其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小组**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小组**的意见。

3、如果中标价低于财政预算限额的70%，该项目将被列为优先实施履约检查的项目。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如设投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6、除非龙华区教育系统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九、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审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3、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本项目按照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的相关采购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未明确的事项，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其他评审信息中涉及的资料（如违约承诺函、售后服务承诺函等）

**违约承诺函（举例）**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致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自行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采购单位应在本承诺函中自行填写违约承诺的具体内容** **（采购单位自拟内容）。**

我公司对该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及其他一 切后果（含自愿接受将此不良行为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和自愿接受虚假投标导致禁止参加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活动的处罚等）。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函（举例）**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致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自行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采购单位应在本承诺函中自行填写售后服务承诺的具体内容（采购单位自拟内容）。**

我公司对该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及其他一切后果（含自愿接受将此不良行为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和自愿接受虚假投标导致禁止参加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活动的处罚等）。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正文**

**一、开标一览表填写说明**

1、货物类开标一览表填写：

参照系统格式或格式自定

**二、投标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 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 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 合同。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质情况(对应采购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相应证照扫描** **件）**

**2、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提供注册卡扫描件或网站信息查询截图）**

**3、信用信息证明材料**

查询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视为投标无效）**：

（1）信用信息查询需登录信用中国查询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查询网址www.ccgp.gov.cn 下载企业信用信息，信用文档需体现信用中国、中国政府 采购网站标志、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信息、报告生成时间（需下载完整的报告， 以下截图为首页模板）。

（2）信用信息生成时间须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如查询结果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且仍处在有效时段及范围内的，则不符合投标人资格 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采购人、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有权对该截图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4、政府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

我单位承诺：

1．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等规定，我单位所申报的项目（所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承诺在实施本项目时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 违反承诺，我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 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 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 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 标、串标、陪标，不存在编制、加密或上传标书的设备 mac 地址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情形。 3．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 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选；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选后将严格按 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若我 公司中选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 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 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采购单位的处理处罚。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单位参与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 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6．我单位参与本项目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我单位、 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7．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的情形。

8．我单位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我单位具备参加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如落入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 品范围，产品均已通过前述认证。在签订合同前，我单位会将认证证书原件提供给采购人

核对，如果存在与承诺不一致的情形，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1.我单位自愿遵照龙华区教育系统采购管理制度，并自愿接受龙华区教育局有关监督。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龙华区教育局可暂停我方两年内参与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 的投标资格，并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股东构成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股东构成审查要求** | **投标文件股东构成** **审查响应情况**  **（填写：是或否）** | **相应人员（或公司）名单** |
| 1 | 控股本企业单位的股东名单（此项为必须响 应） | 是 |  |
| 2 | 是否存在“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单位 ” |  |  |
| 3 | 是否存在“与本企业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企  业单位 ” |  |  |
| 4 | 本企业单位是否有控股的子公司 |  |  |

**备注：**

**（1）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投标供应商因自身的企业单位性质无法填** **写的，请附上说明，无需填写《股东构成审查表》；**

**（2）响应情况为“是** **”，则按审查要求提供相应名单，名单须填写在“相应人员（或公司）** **名单** **”栏目中；响应情况为“否** **”，无需提供相应的名单；**

**（3）第** **1 项必须填写为“是** **”，并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的市场监督部门官网** **的“股** **东信息** **”（股权占比最多的前** **5 名人员或单位即可）截图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 **效的股东信息证明文件。**

**（4）第** **3 项如只有本企业单位设立的分公司，则响应情况填写为“否** **”，无需提供相应的** **名单；如除本企业单位设立的分公司以外，还有与本企业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企业单位，** **则响应情况填写为“是** **”，只需提供相应企业单位的名单（无需提供分公司的名单）；**

**（5）管理关系是指：投标供应商与特定企业之间因通过间接控股、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存在实际管理关系；**

**（6）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 **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 **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示例：市场监督部门官网的“股东信息** **”（股权占比最多的前** **5 名人员或单位即可）截图**



**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商企业类型均须为中小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 | |  |
| 1 |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 2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3 | 经营场所 |  |  |
| 4 | 有效期 |  |  |
| **二** | **税务登记证** | |  |
| 1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 **三**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
| 1 |  |  |  |

注：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自身整体情况作出详 细的介绍。

** 五、技术保障措施**

** 六、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七、供货方案保障措施**

** 八、售后服务方案**

** 九、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十、同类项目业绩**

** 十一、诚信评价**

**诚信承诺函**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致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自行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管理暂** **行办法》的情形。**

我公司对该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及其他一 切后果（含自愿接受将此不良行为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和自愿接受虚假响应导致禁止参 加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活动的处罚等）。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其它所需的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 （除投标文件附件中已有的外）**

** 十三、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附：**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如未提供视为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 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 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 **请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说明：

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 **两面），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也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可授权委托自己签署投标文件）** **，** **如未提供视为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详细分项报价清单（参考格式，可以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额（元） | | **备注** |
| 单价 | 单项总额 |
| （单价乘以数量） |
| 1 |  |  |  |  |  | **核心产品**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投标总报价：元） | | |  | | | |

备注：

1. 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

2. 该表格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政府采购（自行采购）合同条款**

**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仅供参考，采购单位需填写项目关键信息和违约责任条款）**

采购人：

供应商：

根据深圳市\*\*\*\* 号采购项目的投标结果，由 单位为中标方。按照有关规定，经深圳市 （以下简称甲方）和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３、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４９条、第５０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本项目中标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以上文件互为补充，如果出现内容冲突的情况，为准的优先顺序为（2）、（1）、（3）。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自行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投标人名称 | | |  | 投标人  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 **情况** **评价** | 总体评价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分项 评价 | 质量 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价格 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服务 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时间 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环境 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 | |
| 采购人意见 （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

1、本表为反映政府采购（自行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 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 ”, 然后在“具体 情况说明 ”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1.1 本自行采购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 ”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1.2“专用条款 ”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采 购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3“通用条款 ”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 性。

1.4“专用条款 ”和“通用条款 ”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 ” 为准。

2.投标人责任

3.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投标人参与龙华区自行采购活动。

3.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投 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 经核实后，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参加自行采购活动的条件

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中 “对投标人 资格要求 ”的内容。

4.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4.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 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4.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 标准或行业标准。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4.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 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 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4.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 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 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 全部责任。

4.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 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选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 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4.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 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4.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 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 一切费用。

6．踏勘现场

7.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 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 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 勘现场。

7.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 场。若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7.3 采购人必须通过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 料和数据。

7.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 诺，未经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龙华 区教育局招标采购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8．采购答疑

8.1 采购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采购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 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8.2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 前提交给**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

8.3 如**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 文件规定的时间或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 疑会。

8.4 未参与采购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采购文件**

9．采购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9.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在采购（或谈判）期 间发出的答疑公告或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 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采购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采购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9.2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 时间之前向**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 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采购 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1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交给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不论是**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答复或发送给投标人。

10.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采购文件， 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0.3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 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2.1 投标人与**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 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 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实行纸质投标，投标文件必须有详细的、含页码编排的目录，商务、技术和经济 部分合订成一本投标文件，整个文件尽量双面印刷，版面清晰、整洁，模糊不清者以缺项对 待。

14．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在 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记“正本 ”或“副本 ”。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 为准。

（3）投标文件的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不需要再次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负。

16．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 合采购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 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 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投标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6.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 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 实质性的投标，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 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16.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 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 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 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6.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 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提供原件扫描件。

16.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投标， 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6.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 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 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 足要求， 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6.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 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7．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7.1 对项目采购文件《评审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 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 料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 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需求进行投标， 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审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

予以 0 分处理。

17.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 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投标人应 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 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 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中选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 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单位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龙华区教育局采购管理系统 上传 ZBS 格式投标文件，封表面均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未按照前述要 求递交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0.样品的递交

20.1 原则上，不接受样品要求（如有要求，详见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第二章相关内容）。 如确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 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所提供样品必须密封包装，样品作为 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 ”等信息。需 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安装。

20.2.1 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人授权人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扫描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 到达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按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

不再受理签到；（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0.2.2 样品接收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投标样品接收。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 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1)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核对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 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扫描件 ”。资料不齐全 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样品核对。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人提供的《样品 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样 品清单》上注明。

（3）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样品接收 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4）顺序编号。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 号。

20.3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投标人授权委托 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

20.4 样品的退回：（1）未中选的投标人投标样品，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工作人员 将按规定通知其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完成评审后的三天内取回。（2） 中选的投标人投 标样品，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工作人员将按规定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通知采购人代表三 天内取走。投标样品移交时，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投标人授权委托 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20.5 投标样品未能及时退回的，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工作人员将及时存放到样品 室，并发函或电话敦促相关单位取回。经敦促仍未能按规定取回的，视同投标人或采购人放 弃取回，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将定期清理。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 不得撤回其投标。

21.3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不退还投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2．开标

22.1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3．评标委员会组成

23.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深圳市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3.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23.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采购文件未载明的评审方法或评审因素进 行评审。

23.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 关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4.1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4.2 其他评审必须的资料。

24.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采购的目的；

（2）采购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因素；

（5）采购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25．独立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 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人、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26．投标文件初审

26.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 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 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

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

26.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 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 审查。

26.3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6.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 参与编制；

26.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3.6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选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26.3.7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 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6.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6.3.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26.3.10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26.4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 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保无效的理由。

27．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8.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 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0.1 在采购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 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0.2 若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1．评审方法

**31.1** **最低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1.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1.1.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 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 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人。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2．定标方法

32.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 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32.1.2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

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选 候选人。

32.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

32.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2.2.1 本项目采用评审和定标分离办法，即**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投 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人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 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具体所采用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定标规则）详见 本采购文件关键信息中的《评审信息》和《定标方法》。

3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 ”或“最低价法 ”评审方法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 推荐“N+2 ”数量（N 为需要的中标人数量，当有效投标人少于“N+2 ”时，全部推荐；N 的 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的候选中标人。采用“定性评审法 ”评审方法的项目， 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人。采用“定性评审 法 ”评审方法的项目，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 中标人。

32.2.3 采购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人：

<32.2.3.1> 自定法。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小组， 由定标小组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 中标人。

<36.2.3.2> 抽签法。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人产生后， 由采购人委托**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并由采购人和龙华区教育局招标采购 组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2.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 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 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 同意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4．中选公告

34.1 招标机构在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 统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3 个日历日。如无有效的质疑或 投诉，公示期满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应及时向中标单位发放中标 通知书。

35．中选通知书

35.1 中选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人质疑投诉,请中标人和采购单位凭单位证明及本 人身份证直接到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领取《中选通知书》**。

35.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有权收回或作废中选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采购失败的后续处理**

36．公开采购失败的处理

36.1 本项目公开采购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投标人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采购失败，可由龙华区 教育局招标采购中心重新组织采购。若中标供应商因故弃标或被中标资格被依法认定无效， 且项目紧急重新采购无法满足需求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6.2 对公开采购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采购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 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采购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37．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3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 有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 的投标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9.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文件 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 定；

39.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项目，不得将中选项目转让（转包）

给他人。

40.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上传至 **龙华区教育局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备案。

41.投标人违法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活动， 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条例规定的行为。